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 34,8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15,600,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 123.1%；
- 純利約為 9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虧損淨額約為 11,800,000 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 0.13 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 1.46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791	15,647
銷售成本		<u>(25,685)</u>	<u>(12,687)</u>
毛利		9,106	2,9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140	54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3,357)</u>	<u>(14,826)</u>
營運溢利／(虧損)		889	(11,321)
融資成本		<u>—</u>	<u>(5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89	(11,821)
所得稅開支	5	<u>(29)</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860</u>	<u>(11,821)</u>
其他全面虧損：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異		<u>(182)</u>	<u>(83)</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78</u>	<u>(11,90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7	(11,198)
非控股權益		<u>(337)</u>	<u>(623)</u>
		<u>860</u>	<u>(11,82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6	(11,287)
非控股權益		<u>(408)</u>	<u>(617)</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78</u>	<u>(11,904)</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7	<u>0.13</u>	<u>(1.4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297	230,122	10,707	15,800	414	(1,672)	(22,402)	242,266	(920)	241,34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11)	-	1,197	1,086	(408)	6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9,297	230,122	10,707	15,800	303	(1,672)	(21,205)	243,352	(1,328)	242,0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600	117,272	11,287	15,800	17	-	(40,788)	111,188	(985)	110,20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9)	-	(11,198)	(11,287)	(617)	(11,904)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62	12,314	-	-	-	-	-	12,576	-	12,576	
於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	4,343	(4,343)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813	-	-	-	-	813	-	8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未經審核)	7,862	133,929	7,757	15,800	(72)	-	(51,986)	113,290	(1,602)	111,6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樓351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建築」)、(ii)研發及銷售農業設備(「農業設備」)、(iii)買賣LED產品及清潔煤(「貿易業務」)及(iv)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建築服務	22,690	14,897
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	441
買賣農業設備	402	309
買賣清潔煤	11,563	—
提供金融服務	136	—
	<u>34,791</u>	<u>15,64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5,015	—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572
其他，淨額	124	(27)
	<u>5,140</u>	<u>54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9	—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1,197	(11,198)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9,707	764,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如上文所載)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或「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建築」）、(ii)研發及銷售農業設備（「農業設備」）、(iii)買賣LED產品及清潔煤（「貿易業務」）及(iv)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建築

(a) 混凝土拆卸服務及建築工程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等多種情況。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除了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外，本集團亦承接宋王臺站及土瓜灣站（沙中線）的泥水及磚砌的分包合約，包括瓷磚整理、平整地台、石米、抹面及鋪砌磚牆。分包合約總金額約為71,000,000港元。報告期內確認該項目之收入5,600,000港元。

(b)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為房屋及建築行業所用的主要類別地基產品。其一般用作建於不穩固或柔軟泥土層上且需要長而深的地基以達到相關穩固岩石層的部分房屋及基建項目地基。預應力混凝土管樁透過將房屋及基建結構產生的重負荷及力量轉移至相關穩固岩石層而支撐該等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開始生產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由於尚未以其本身名義取得生產空間的排污許可證。

由於取得排污許可證之時間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預應力混凝土管樁業務的營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 (「Mansion Poi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

農業設備

本集團已研發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透過綠色技術和量身訂制的營養溶液種植水耕蔬菜，以及種植架。在中國，居住在城市的市民對不含農藥、清潔和新鮮食物的需求不斷增加。家庭式的半自動耕作可能是未來健康生活方式的一個象徵。本集團預期水耕市場將會相對迅速增長，為本集團立足水耕市場帶來機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在市場推出迷你LED種植櫃。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分銷商銷售種植架，分銷商繼而向火鍋餐廳供應種植架，並為其餐廳興建種植及供應新鮮蔬菜的工地。

貿易業務

(a) 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管(「LED」)光源

LED光源是一種綠色技術，較大多數傳統光源更為高效，於節能效能率及產品耐用性能方面擁有相對優勢。此外，LED不含水銀等有害物質。LED照明市場增長，乃由於大眾採用節能照明從而提升環保意識。LED光源已應用於家居、商業及工業的照明物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銷售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本集團依賴少數LED貿易業務客戶。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及供應商訂有任何承諾協議以擔保每年採購訂單數量，因此LED貿易業務之銷售於不同期間會有所波動。

(b) 清潔煤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買賣內蒙古煤能源。其煤資源來自中國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清潔煤技術泛指從開發到利用煤的全個過程當中的加工、燃燒、轉化和污染控制等新技術，旨在減少污染及排放，提高利用效率。

發展清潔煤是中國已落實的國家政策。中國的煤資源相對充裕，是世界少數使用煤作為主要能源的國家之一。清潔煤工業在中國能源持續發展方面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並將是未來20年的主要發展方向。有關發展對中國減輕因燒煤造成的環境污染及減低對進口油的依賴而言，實屬重要。清潔煤工業可視為中國的新市場需求及發展機遇。

本集團清潔煤貿易穩定增長，且本公司預期其將於未來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由於清潔煤需求強勁，本集團正考慮增加其營運資金的投資，從而擴大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成交量及進一步提高其回報率。

金融服務

鑑於中國本地經濟逐漸穩定，企業就營運資金需要對保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認為這是打進中國保理服務市場的好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理服務產生保理應收款項約6,20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約7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保理服務業務向中國金融機構尋求金融支援，以滿足客戶之金融要求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七年期間」）的約15,600,000港元增加約19,200,000港元或122.3%至報告期的約34,8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		
— 提供建築服務	22,690	14,897
— 生產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	441
農業設備		
— 買賣農業設備	402	309
貿易業務		
— 買賣清潔煤	11,563	—
金融服務		
— 提供金融服務	136	—
	<u>34,791</u>	<u>15,647</u>

提供建築服務

於報告期內，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約為22,700,000港元，較一七年期間的14,900,000港元增加約52.3%。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沙中線項目提供建築服務之收益增加5,600,000港元。

買賣農業設備

於報告期內，買賣農業設備的收入由一七年期間的3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4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種植架(供餐館用於種植為顧客提供的新鮮蔬菜)的銷售增加。

買賣清潔煤

於報告期內，來自買賣清潔煤的收入約為11,600,000港元。於一七年期間並未開始清潔煤貿易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一七年期間的約3,000,000港元增加6,100,000港元至報告期內的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207.6%。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提供建築服務應佔毛利增加約4,000,000港元以及清潔煤貿易應佔毛利增加1,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一七年期間的18.9%增至一八年期間的26.2%。該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毛利率上升。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一七年期間的約14,8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13,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3,600,000港元，由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增加2,000,000港元所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5,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為出售上市證券的已確認收益淨額及6,000,000港元為上市證券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一七年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整體溢利及毛利增加；(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收益5,000,000港元及(i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1,4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車曉豔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789,800	17.51%
李順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9,800	1.36%
焦飛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269,800	1.64%
管錦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089,800	0.87%
文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089,800	0.87%

附註：

- (1) 該8,089,800股相關股份由管錦程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以其身份實益擁有。
- (2) 該8,089,800股相關股份由文偉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以其身份實益擁有。

(ii) 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張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020,000	好倉	20.44%
杜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885,000	好倉	11.93%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預期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內，車曉豔女士(「車女士」)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車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使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具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權力制衡並不會受到影響，而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可確保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於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已失效、註銷或被沒收。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管錦程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8,089,000	-	-	8,089,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四日	0.626港元
文偉麟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8,089,000	-	-	8,089,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四日	0.626港元
		<u>16,178,000</u>	<u>-</u>	<u>-</u>	<u>16,178,000</u>		

a)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並無授予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顧問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予/行使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四日	0.626	8,000,000	-	8,000,000 於授出日期歸屬

b)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報告期內，並無（一七年期間：800,000 港元）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開支總額已於收益表確認。按性質劃分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開支	-	813

已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僱員及董事			顧問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相關股份價格	0.80 港元	0.80 港元	0.62 港元	0.80 港元	0.62 港元
履約價格	0.83 港元	0.80 港元	0.626 港元	0.83 港元	0.626 港元
預期波幅	52.21%	52.19%	52.14%	52.21%	52.14%
行使倍數	1.60-2.47	1.10	2.47	1.60	1.60
無風險利率	1.082%	1.714%	1.326%	1.082%	1.326%
年度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0.00%

該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產生變化。

董事資料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更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鍾育麟先生（「鍾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5.28條至5.33條及守則第C.3.3條及C.3.7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錦華先生（主席）、李安生先生及白洪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更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樂澤中國有限公司（「樂澤中國」）訂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策略性合作發展預製件模組化建築的建議房地產項目，樂澤中國將投資於相關房地產項目。本公司（作為獨家合作夥伴）將向樂澤中國提供科學及專業的預製件模組化建築綜合解決方案建議包括選址、項目設計、採購、安裝、建築及其他服務，並將協助樂澤中國就有關預製件模組化建築的優惠政策與政府磋商。該戰略合作將於1年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焦飛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管錦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李安生先生、陳擁權先生及鍾育麟先生。